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 
承辦人：鄭展成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  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18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綠洲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持有的「可而爽明點眼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04166號）」收回自製及成品檢驗規格方法變更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2日衛授食字第10860150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變更項目：取消委託自行製造；  
(一)變更為：主製造廠：綠洲化學工業有限公司；廠址：宜蘭縣蘇澳鎮德興八路11號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市售品及庫存品自核准變更之日起，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6個月內辦理驗章後始得販賣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屆時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綠洲化學工業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莊淑姿